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64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慶輝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62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貝公司）業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經廢止登記，其唯一董事即相對人吳慶輝經上開判決解任確定在案，本院分別於113年11月5日、113年12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，陳報相對人東貝公司之清算人，或已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清算人之證明

01 文件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8日、113年12月5日收受後逾期迄
02 未補正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既應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有
03 合一確定之必要，當應將上開判決之全體被告列為本件確定
04 訴訟費用額事件之當事人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，相對人東貝公
05 司無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已於前述，是本件無從對全體相對
06 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參照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
07 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